

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院新闻发布规定(暂行)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7_A7_91_E5_c80_307978.htm 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

《中国科学院新闻发布规定（暂行）》的通知（科发党字〔2007〕26号）院属各单位、院机关各部门：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的明确要求，为规范我院新闻发布管理，做好全院宣传工作，现将经中国科学院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《中国科学院新闻发布规定（暂行）》印发给你们。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中国科学院新闻发布规定（暂行）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的明确要求，为规范新闻发布管理，“全面、准确、适度、及时”有序地做好宣传工作，制订本规定。第二条 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是坚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；是树立科技国家队良好形象，建设改革创新和谐奋进中国科学院的重要举措。第三条 新闻发布包括新闻发布会、记者招待会、记者沟通会、发放新闻通稿、安排媒体采访等。新闻发布会特指由院新闻发言人发布或组织的新闻发布会议。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院级新闻发布。院属各单位的新闻发布可参照此规定执行。第二章 新闻发布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中国科学院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院新闻宣传工作，就全院的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。第六条 实行院新闻发言人制度。新闻发言人由院党组任命，代表中国科学院对外发布新闻、声明和有关重要信息，并兼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对外简称新闻办）主任。第七条 新闻办为院宣传

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联络中央新闻宣传主管部门，履行院新闻发布的日常管理职能，组织实施对外新闻发布，指导院属各单位的宣传工作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